

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中矿大继教字〔2021〕16号

继续教育学院印章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各类印章的管理，切实维护学院合法权益，根据学校《中国矿业大学印章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印章包括：学院党委印章、学院行政印章、学院领导公务方章、签名章；各科室名称印章；各类业务专用章及其他经学院批准的印章。

第三条 学院党政办公室（以下简称“党政办公室”）是学院各级各类印章的综合管理部门，对印章的刻制统一核准并监督使用。

第二章 印章的刻制和启用

第四条 新印章的刻制由党政办公室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刻制。学院各科室申请新印章刻制，需经分管院领导审核，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批准，由党政办公室负责统一刻制。院领导公务方章和签名章，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经学院领导同意并亲笔书写后，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批准，由党政办公室统一刻制。

第五条 印章规格及样式

（一）印章所刊汉字，应当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字体为宋体。各类印章所刊名称应为学校发文所规定的机构或业务范围名称。如字数过多难以刻印，可以采用通用简称。

（二）学院党委、行政印章，尺寸为直径（外径）4.0厘米，圆形，依性质中间刊党徽或五角星，上部自左向右环形刻制名称。

（三）学院领导公务方章、签名章，字样为学院领导的姓名，公务方章字体为学院领导自选字体，签名章为本人手写体。

（四）学院各科室原则上不刻制印章，确因工作需要而刻制的，参照一下规格及式样：尺寸为直径（外径）3.8厘米，圆形，中间刊五角星，上部自左向右环形刻制学院名称，下部自左向右横排刻制科室单位名称。

(五) 业务专用章，尺寸为直径（外径）4.0 厘米，一般为圆形，中间刊五角星，上部自左向右环行刻制学院名称，下部自左向右横排刻制专用章名称。

(六) 其他印章和特殊专用印章规格和式样，由党政办公室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规范审核。

第六条 印章的启用

(一) 院内印章的启用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启用前应提前向院内各科室发出经学院领导签发的正式启用印章的通知，注明正式启用日期，并附印模。

(二) 接启用通知后，经办人到学院党政办公室办理领取手续，并签字确认，如有应作废的印章应同时交回学院党政办公室。

(三) 学院党政办公室和受印机构都须把启用印章日期的材料和印模立卷归档并永久保存。

第三章 印章的保管和使用

第七条 印章的保管

印章的保管必须专人负责。坚持严格管理、确保安全的原则，须严格印章使用审批制度和登记制度。

第八条 印章的使用

学院党委印章和学院行政印章是以学院名义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使用；学院领导公务方章和签名章须经学院领导本人批准后方可使用。

（一）需使用学校印章的，用印人或用印科室持用印审批表和用印材料经学院领导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将用印审批表交由校长办公室工作人员审核后，方可加盖印章并进行登记。

（二）学院各科室需要使用学院党委或行政印章的，须经学院领导审批签字后方可用印。

（三）用印要严格登记制度，对用印时间、事由、用印科室、审核人、经办人等进行详细登记，明确责任，以备核查。

（四）凡加盖学院印章的重要证明，在盖章后需复制一份留存党政办公室存档，以备核查。

第九条 加盖学院印章必须在指定的盖章专用区域内进行，印章加盖内容和区域请勿遮挡。误盖的，必须立即销毁，同时进行作废登记。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使用印章。（一）未经规定程序审核批准或超越审批权限的。（二）内容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存在明显瑕疵或错误的。（三）涉及个人财产、经济、法律纠纷等方面问题的。（四）非本院教职员工或与本院工作、业务无关的。（五）在空白介绍信、证件、奖状、证书、纸张上以及其他材料空白处的。

第十一条 印章应由保管人按规定亲自用印。加盖印章应清晰美观。对合同书、协议书等重要文件，应按规定加盖骑缝章或骑页章。

第十二条 印章原则上不能携带出办公室使用，特殊情况需外带使用时，须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审核批准并派两人监印，同时做好记录。

第四章 印章的废止和归档

第十三条 已经启用的印章，如因机构变动、印章磨损、变形或其他原因停止使用时，需将原印章交回校长办公室废止，并按新印章刻制手续审批。

第十四条 因各种原因导致印章遗失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校长办公室报告，采取公告形式声明作废后，重新办理准刻手续。

第十五条 废止的印章由学院党政办公室统一交由校长办公室，并由校长办公室移交档案馆归档管理。学院不得自行处置。

第五章 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全院各类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部分印章的日常管理，负责对接校长办公室等印章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印章刻制、使用审批、回收废止、移交归档等相关工作。刻制科室名称印章的科室负责本科室名称印章的日常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